

平安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提醒您：

一、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统称“平安银行”，联系电话95511）在办理一账通卡相关业务时，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本人的个人信息。详细条款请见本合约第一部分信息收集与使用。平安银行深知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对您的个人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或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平安银行仅会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费用收取

一账通卡信用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存款利息；使用一账通卡信用账户预借现金、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还款，均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全部透支交易额自交易记账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用单利计算，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全额计收利息。透支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并按月计收复利。详细收取规则请见本合约第十七条。

您可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当期账单所载的最低还款额的，视为违约，除须支付透支利息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详细收取规则请见本合约第十七条。

各项收费内容请查看本合约附录一：收费标准。

三、征信信息查询以及信用记录提醒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一账通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学信网以及其他相关合作机构查询、收集留存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并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将您的授权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监管机构、卡组织、司法机构、同业组织、清算机构、相关资信机构。同时，请您按账单及时还款，若因未按时足额还款（请至少按时还足最低还款额）产生的逾期信息平安银行将按《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如实上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届时可能会影响您的个人征信。详细条款请见本合约第二、三、四条。

四、用卡风险提示

一账通卡仅限您本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转卖、出售、购买卡片或账户；您不得使用一账通卡进行诈骗、洗钱、恶意套取现金或积分等；您应承担因上述任何违法行为或违反《平安银行一账通卡章程》及本合约行为产生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银行或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您应妥善保管好一账通卡卡片及其相关信息，包括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卡片背面验证码、卡片有效期、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勿主动泄露给他人，如因您本人泄露以上信息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一账通卡信用账户透支资金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平安银行将进行24小时交易授权和实时监控，若您的一账通卡因出现监管机关、司法机构规定的或平安银行认定的风险特征或您违反《平安银行一账通卡领用合约》、《平安银行一账通卡章程》、权益使用和活动规则时，平安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您有义务积极协助平安银行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您的信用账户发生透支，平安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涉嫌恶意透支的，平安银行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您的法律责任，并由您承担相关费用。

详细条款请见本合约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五十八条。

平安一账通卡领用合约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平安银行”）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账通卡（以下简称“一账通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或“持卡人”或“您”）

乙方基于完全知悉、理解本合约条款及《平安一账通卡章程》（以下简称“一账通卡章程”）的前提，自愿向甲方申领使用一账通卡，并就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与甲方达成如下合约：

一、信息收集与使用

第一条 乙方同意平安银行通过如下方式收集乙方个人信息，如超出下述授权范围查询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平安银行承担：

1. 平安银行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时，乙方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
2. 平安银行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
3. 乙方在网站、APP等电子银行系统操作时自动产生的信息；
4. 向征信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从事收集、整理、加工、分析个人信用信息资料工作机构采集的信息；
5. 向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公检法司等机构）、合法的电信运营商采集的信息；
6. 经乙方授权，向合法留存乙方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的信息；
7. 经乙方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乙方一账通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乙方的如下所列个人基本信息、借贷交易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用于一账通卡审批、贷后管理，并保留相关信息与资料，并且，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如下所列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借贷交易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户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婚姻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
2. 个人借贷交易信息：账户信息、授信额度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负债信息、逾期信息、大额专项分期信息、特殊事件说明、特殊交易说明、相关还款责任人信息、抵质押物信息、初始债权说明；
3. 其他信用信息：中征信个人信用评分信息、查询记录信息、标注及声明信息、欠费欠税信息、司法信息、行政奖惩信息、社保及公积金信息、职业资格记录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第三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07-1100）、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contact@pudaocredit.cn）在乙方一账通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期间，向合法设立并合法留存乙方信息的机构（包括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科技公司、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合法设立并合法留存您本人有关信息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具体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请详见<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xxjg.shtml>）查询、核实您如下能够用于判断您个人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后将结果信息回传至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并且您同意并授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将该等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后将该等信息以及该等信息加工后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再向平安银行提供并由平安银行保存，仅用于平安银行对您的一账通卡审批、贷后管理。本条项下第三方机构联系方式通过公开渠道查得，联系方式后续可能发生变更，请注意甄别。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手机或电话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证件影像或影印件、常驻城市、居住信息、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信息；
2. 信贷及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及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情况、催收记录；
3. 其他信息：公安司法信息、债务信息、支付信息、消费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轨迹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设备信息、网购信息、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

息。

第四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乙方一账通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为了核实乙方身份、评估一账通卡申请资质、审批一账通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一账通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乙方的业务需求，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学信网以及其他合法设立并合法留存您本人有关信息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具体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请详见平安信用卡官网【<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xxjg.shtml>】）了解、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乙方如下必要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手机或电话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证件影像或影印件、婚姻状况、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职业职位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客户号；
2. 信贷及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及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情况、催收记录；
3. 其他信息：公安司法信息、社保信息、财产信息、纳税信息、平安集团产品购买及服务信息、驾驶证及车辆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轨迹信息、保险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会员号类信息、资质证书信息、设备信息、借记卡号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第五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的必要个人信息（以具体服务页面展示的具体字段为准）及乙方在相关服务预订或使用过程中主动填写或产生的记录信息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对应的服务和权益提供商（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甲方最新的服务和权益供应商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fugyshlmkhzf.shtml>】），仅用于为乙方提供基础功能服务、统一95511客服热线和消费者保护服务、以及对乙方所要求的增值权益服务进行资格判定并在判定通过后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手机号及乙方在相关服务预订或使用过程中主动填写或产生的记录信息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电信运营商（乙方可通过甲方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甲方最新的合作电信运营商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dxyys.shtml>】），仅用于核实乙方身份、评估一账通卡申请资质、审批一账通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一账通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乙方的业务需求。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的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性别、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地址、职业、单位名称、联系电话、EMAIL、联系人信息、纸质申请表影像、电子签名及其合成页影像、证件影像、合影影像、申请时附属材料通过甲方系统提供给资料处理服务提供商（乙方可通过甲方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甲方最新的资料处理服务提供商【<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fushkdgs.shtml>】），仅用于资料处理服务提供商开展一账通卡申请资料处理相关工作，以提升进件质量需要；为实现一账通卡卡片制作、纸质账单制作和寄送服务，乙方同意并授权将乙方的一账通卡信息（包括：卡号、账号、CVV、一账通卡币种、卡片有效期）、姓名（包括中文和拼音）、邮寄地址和邮编、联系电话、账务信息（包括：账单金额信息、最低还款额、账单日、还款日、交易明细、自扣账号信息、分期计划信息、年费）、额度信息（包括固定额度和取现额度）、积分汇总信息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甲方外包制作厂商和合作快递公司（乙方可通过甲方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甲方最新的外包制作厂商和快递公司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fushkdgs.shtml>】），仅用于外包制作厂商为乙方申请的一账通卡提供卡片、账单制作服务、以及快递公司为乙方申请需邮寄的一账通卡提供邮寄服务。如乙方拒绝提供本条所列信息，乙方可能无法办理相应制卡、账单和邮寄业务。

第八条 在乙方申请办理甲方一账通卡服务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一账通卡号通过技术加密的方式传输给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系方式：pub_pakjxxsd@pingan.com.cn，以下简称“平安科技”），仅用于平安科技为乙方提供生成电子签名及第三方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同时，由于平安科技为平安银行的数据处理委托服务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卡号、电子签名将存储在平安科技

的专有平台，且仅用于您办理甲方一账通卡相关业务。

第九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作为银行卡账户验证业务的被验证行，从清算机构接收乙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并与平安银行留存的持卡人个人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

第十条 乙方的如下个人信息平安银行将委托**平安科技**存储在其专有平台，并要求其按照平安银行要求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进行委托处理，由平安科技负责提供信息安全保障并严格保密。就此平安银行会与平安科技签署严格的数据委托处理合同，要求平安科技以不低于平安银行的安全水准使用和存储乙方信息，并要求平安科技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如乙方拒绝提供如下所列信息或拒绝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平安科技，您可能无法使用如下相应的业务功能，并且我们将难以为您提供安全的、统一的服务：

1. 统一账户管理服务：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收集和使用乙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性别、生日、国籍、手机或其他电话号码**，用于为乙方形成统一的客户号；
2. 法定义务：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收集和使用乙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职业职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信息、学历、教育信息、卡及账户信息、客户号、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用卡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信息、额度、账单日、账务与欠款类信息、账单地址信息**，以履行平安银行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报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十一条 如乙方提出用卡交易争议，为妥善处理争议，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具体争议场景涉及的个人及交易信息提供给交易对应卡组织（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甲方最新的合作卡组织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hezuokazuzhi.shtml>】）；如乙方出现违约或涉及公检法案件协查或其他履约纠纷，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下列必要个人信息（具体信息类型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来确定）提供给与平安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或公检法司法机关、第三方调解机构**，仅用于案件调查、提起诉讼、公安报案和债务追索和金融纠纷调解。

1. 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作单位、学历、个人相关基本信息；
2. 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3. 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4. 客户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本人相关联系方式；
5. 催收过程信息如催收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信息；
6. 催收评分、投诉标签、客户特征标签类信息；
7. 与平安银行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8. 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如乙方出现违约，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向甲方主动提供的**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其他登记的地址**提供给平安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外包催收机构，仅用于进行债务追索与催收（包括：短信、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面谈外访、其他符合催收规范的方式）。

如无法通过乙方的预留联系方式与乙方本人取得联系，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乙方的**身份证号、姓名**，以查询乙方本人名下有效的联系信息，由电信运营商向甲方提供上述联系信息绑定隐私号并外呼隐私号的触达技术服务。

在乙方一账通卡业务存续期间，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本条项下的合作机构可通过前述途径获取的乙方**联系信息**与乙方联系并保存相关信息资料，仅用于一账通卡贷后管理。

乙方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https://creditcard.pingan.com/qita/zcbqfwzc.shtml>】了解本条项下甲方最新的合作机构和外包商清单。

第十二条 平安银行仅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乙方的个人信息：

1. 获得乙方明确同意或授权后；
2. 在公布中奖活动名单时脱敏展示中奖者姓名、手机号或平安银行支付账号登录名；
3. 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平安银行不会将乙方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除非事先获得乙方的明确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在涉及资产转让、合并、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平安银行会向乙方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乙方的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合约的约束，否则平安银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乙方征求授权同意。

第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2.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4.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5. 出于维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安全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6. 所收集的用户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7.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8. 用于维护服务的安全和合规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和服务的故障；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平安银行会与本合同项下涉及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签署严格的服务/合作合同/保密协议，并要求其按照平安银行要求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平安银行会要求相关第三方合作机构以不低于平安银行的安全水准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其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平安银行努力为乙方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相关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篡改、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平安银行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乙方的个人信息安全。平安银行通过不断提升的技术手段加强安装在乙方设备端的软件的安全能力，以防止乙方的个人信息泄露。平安银行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平安银行会启动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报告及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方式告知乙方；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平安银行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平安银行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平安银行会尽力保护乙方的个人信息，但请乙方理解，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

第十六条 平安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合同项下相关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至相应业务终止后五年，或平安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超出必要期限后，平安银行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项下涉及的第三方机构仅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存储乙方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届满后，第三方机构将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非法律法规对此另有明确规定。

二、利息和收费

第十七条 乙方因使用一账通卡信用账户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和须承担的各种费用、利息均由甲方记入乙方一账通卡信用账户，须按本合同所附收费标准收取。

1. 乙方信用账户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在境内及境外交

易的，均以人民币结算。因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所产生的清算汇率，依据境内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汇率（一般适用交易日期或者清算日期的汇率）及甲方最新规定执行。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关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费用等。

2. 免息还款期为乙方当期的非现金交易自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 50 天。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须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用单利计算，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支付全部交易自记账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透支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按月计收复利。如遇变动，按照监管机关及甲方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
3. 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在免息期的基础上，享有 3 天容时服务，如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并在容时宽限期内仍未还款的，视为逾期，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还须支付违约金。

举例：假设客户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 10 日，对应的的到期还款日为 28 日。如客户当前无欠款，其在 9 月 11 日消费记账 1000 元，当期账单日为 10 月 10 日，免息还款期为 10 月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即 10 月 28 日。客户的还款时间不同，是否免息、息费情况也不同。

(1)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全额还款，将享受免息还款期，仅需偿还本金 1000 元。

(2)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后（如 11 月 1 日）还款，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须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25.5 元（ $1000+1000*0.0005*51=1025.5$ ），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20 元（违约金计算逻辑参考文末一账通卡收费标准*，违约金=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1000*10%$ （假设该客户当月的最低还款额为透支余额的 10%）*5%= $1000*10%*5%=5$ ，因最低收费为 20 元，按 20 元收取）。

(3)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偿还部分金额，且还款金额大于最低还款额（如 400 元），则不产生违约金。但按照循环利息计算规则，下月账单日 11 月 10 日将产生 27.7 元利息，具体如下：

①利息 1：计息周期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计息本金为 1000 元，利息= $1000*0.05%*47$ （天）=23.5 元

②利息 2：计息周期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计息本金为 600 元，利息= $600*0.05%*14$ （天）=4.2 元

③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如 10 月 15 日）偿还部分金额，且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如 80 元），剩余部分于 11 月 1 日当天还清，则 11 月 1 日须偿还：本金 920 元，利息 24.82 元，违约金 20 元，合计 964.82 元。

*违约金计算逻辑：若透支本金不超过 20 元时，违约金按透支本金收取；透支本金超过 20 元时，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最低人民币 20 元。

4. 乙方办理一账通卡信用账户取现业务，须承担按相应的取现手续费率计算的手续费，且取现本金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日利率万分之五（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用单利计算，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支付自记账之日起至本金全额还款日止的欠款利息。欠款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按月计收复利。一账通卡取现次数、金额限制按平安银行官网相关要求执行。
5. 溢缴款是指乙方存放在一账通卡信用账户内的资金或还款时多缴的资金，为超过银行核给额度（固定额度+临时额度）的部分。甲方对乙方一账通卡信用账户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若乙方领回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以汇款的方式将溢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乙方需承担溢缴款领回手续费。如果通过自助设备、转账或银行网点柜台提取溢缴款，将视为取现交易，需支付取现手续费。
6. 乙方通过该申请表签名授权甲方开通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同时，乙方享有通过甲方客服热线取消超

授权额度用卡服务的权利。

7. 年费的收取方法为：乙方领取一账通卡卡片后，应按照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如甲方无特殊规定，首年年费于乙方领取卡片后激活时从乙方一账通卡账户中扣收，此后每年年费于乙方核卡日的日期从乙方一账通卡账户中扣收。举例：客户2019年1月1日核卡，5月1日激活，则首年年费将于2019年5月1日收取，次年年费将于2020年1月1日收取。

第十八条 一账通卡存款账户内存款按照平安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由发卡银行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三、申领及使用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乙方应当事先征得联系人的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所预留的联系人，请求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将联系人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向乙方预留的地址寄出卡片的，即视为完成发卡。

乙方不及时更新个人关键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非居民涉税信息）引起的责任及可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30天内完成更新，如不及时更新又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

第二十条 一账通卡具有信用账户和借记账户的双重功能。一账通卡的存款账户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理财服务等支付结算功能；一账通卡的信用账户具有购买商品、服务等消费功能和取现功能。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其一账通卡申请，并核定信用额度。在核定乙方信用额度后，甲方有权因其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若甲方要求乙方交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则乙方应在甲方开立保证金存款账户，其存期不能低于一账通卡有效期。未经甲方同意，作为保证金的存款在一账通卡有效期满后45天内不得支取。

当乙方经甲方多次催收仍不归还一账通卡欠款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作为保证金的存款转入信用账户归还欠款，直至清偿全部欠款并注销该卡。

第二十二条 一账通卡信用账户具备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可在中国银联及发卡机构指定的受理点使用。一般情形下的交易均可以通过审查完成授权成功交易。同时，基于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责，甲方需要对一账通卡信用账户消费进行风险审查和授权，甲方不承诺或保证乙方的所有交易可成功，可能存在因乙方出现卡片磁条信息泄漏或其他风险特征，导致没有通过甲方授权、交易失败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开立一账通卡，甲方依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批准乙方在一账通卡内开立银行存款账户，其中默认开通的存款账户为人民币个人银行I类户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存款账户”）；其他类型储蓄存款账户可在乙方收到卡后在甲方指定的营业网点或渠道开立。

第二十四条 一账通卡存款账户与信用账户的交易控制及支付转移功能

1. 一账通卡POS消费默认交易账户为信用账户。如果POS消费交易信用账户额度不足，则交易账户自动转移至存款账户，由存款账户支付全部交易金额；如果存款账户余额也不足，则交易失败。
2. 一账通卡自动柜员机取现默认交易账户为存款账户。如果自动柜员机取现交易存款账户余额不足，则交易账户自动转移至信用账户，由信用账户进行预借现金并支付全部交易金额；如果信用账户预借现

金额度不足，则交易失败，信用账户在 ATM 等自助机具取现，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或等值当地货币，每卡每日累计取现不超过 10 笔。次日会对从存款账户进行扣款，冲抵预借现金金额。若次日扣款时卡内存款账户余额充足，则从存款账户全额扣除取现交易金额，乙方无需支付预借现金手续费和利息。

3. 若次日扣款时卡内存款账户余额仍不足，在扣除卡内存款账户的全部余额后，乙方需对剩余部分的交易金额支付相应的预借现金手续费和利息。
4. 支付转移功能的变更、撤销可通过甲方的营业网点、客服、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
5. 一账通卡转账汇款默认交易账户为存款账户，不具备双账户支付转移功能。
6. 一账通卡在境内及境外 POS 消费的交易，一般消费类商户消费交易默认交易账户为信用账户。但对于监管规定禁止信用账户消费的商户类交易，交易账户则默认为存款账户，如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博彩、销售彩票、购买充值第三方支付机构预付卡、生产经营等商户。

第二十五条 除部分银行账户服务功能需要到柜台办理确认手续外，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基本服务功能（含 ATM 等自助设备转账功能），乙方首次使用即视为对该服务相关条款的认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开户后，甲方提供安全工具版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代理开户除外），如乙方需要使用该服务，需自行通过甲方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进行注册开通或下载平安口袋银行 App 进行注册。乙方如需开通数字证书，或办理网银安全工具相关业务，则需由乙方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一账通卡或网银已下挂借记卡，亲临甲方网点办理。乙方可将名下凭密码支取的其他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行添加为平安银行个人网上银行高级用户签约账户。

第二十七条 乙方开户后，甲方提供短信服务，短信在发送中，由于手机接收故障或其他甲方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短信息漏发或接受不当引起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如果乙方接收的交易金额和甲方实际记载的交易金额不一致时，以甲方记载的数据为准。如乙方需要对通知内容进行个性化设置或不需此项服务，可通过甲方网站、平安口袋银行 APP 自行设置或取消。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一账通卡各类服务新功能。如甲方基于客户利益考虑并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为新功能需申办确认手续，甲方将以第五十五条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申请确认；如新功能为原有功能的增值服务，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为无需乙方申请确认，则甲方将在以第五十五条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后为乙方增加该项新功能，乙方首次使用即视为对该新功能业务管理规定的认可。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在不安全的机具设备、特约商户、电脑终端、手机、互联网或通讯线路上使用一账通卡。一账通卡激活后即可支持网络交易（如快捷支付、网关支付、二维码支付等）。乙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一账通卡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乙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乙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一账通卡绑定后乙方可按照交易平台的支付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一账通卡支付。乙方在互联网、各类非面对面支付渠道使用一账通卡的，基于乙方卡号、有效期等卡片信息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乙方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手机动态验证码、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的信息确认一账通卡交易为乙方本人所为，如因乙方本人泄露以上信息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知悉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能，根据监管有关规定和审慎经营的原则，一账通卡透支资金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甲方制定交易授权和风险监测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系统和人员，确保 24 小时交易授权和实时监控，若乙方一账通卡因出现监管机关、司法机构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风险特征或乙方违反《平安银行一账通卡领用合约》、《平安银行一账通卡章程》、

权益使用和活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套利为目的，通过虚假交易、伪造凭证、恶意滥用、收购倒卖等不诚信、舞弊、欺诈行为，套取积分、权益、活动优惠补贴等）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一账通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锁定账户、紧急止付、对商户交易限额、结清分期、套现治理、强制销户、不续发新卡、停止参加当期活动（取消同类权益/当期活动资格）等风险管理措施，并有权扣回积分/优惠补贴/权益损失等风险管理措施，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如提供交易正规发票、消费签账单等），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一账通卡信用账户发生透支，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涉嫌恶意透支的，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甲方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服务，并将服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面谈、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或网络交流等）进行记录和保存，并作为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处理的依据。为了让乙方更便捷地使用平安银行线上服务，乙方可自主注册平安口袋银行 APP 账号，并将卡片与平安口袋银行账号绑定，以使用口袋银行线上服务。如果乙方不注册并绑定口袋银行，不影响除口袋银行线上服务外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及平安银行发行的美国运通人民币卡持卡人可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后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 1000 元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甲方将在持卡人成功申办激活卡片等环节与持卡人确认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意愿。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平安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用卡过程中也可通过平安银行客服电话、平安口袋银行 APP 随时更改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关闭或开通。

第三十三条 乙方领取一账通卡时，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与申请表及有效证件上相同的签名，使用一账通卡交易时须使用相同的签名，交易密码、卡片验证码、动态密码等信息须熟记并妥善保管，勿主动泄露给他人。如因本人泄露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妥善保管此密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身份资料变更、一账通卡交易均视为其本人交易，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变更、交易后果。乙方必须设置卡交易密码，并凭“密码+签名”办理 POS 消费交易（开通了小额免密除外，具体小额免密限额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乙方使用一账通卡，须遵守甲方及相关卡组织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一账通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出租、出借、转卖、出售、购买一账通卡或其账户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否则甲方将于5年内暂停乙方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为乙方新开立账户；乙方不得使用一账通卡进行诈骗、洗钱、恶意套取现金或积分等。乙方应承担因上述任何违法行为或违反《平安一账通卡章程》及本合约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对账和还款

第三十五条 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一账通卡的交易记录，均为该卡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将通过口袋银行 App、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乙方如需纸质账单，可在一账通卡卡片核发后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申请。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乙方在账单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对账单上所列的全部交易。

第三十六条 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ATM、网点柜面等渠道进行信用账户还款，还款结果甲方将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当乙方信用账户欠款未逾期或逾期 1-90 天（含），偿还顺序依次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违约金、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利息、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其中费用、利息的偿还顺序不按照已出/未出账单顺序，均优先于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偿还。当乙方信

用账户欠款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将按照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违约金、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利息顺序进行冲还。具体还款顺序以银行记账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变更上述还款顺序。因优先偿还未出账单中的费用、利息，导致的已出账单中“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偿还”未足额偿还的金额，如果持卡人按照账单出账金额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则不产生利息。否则，该部分金额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须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用单利计算，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支付全部交易自记账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透支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按月计收复利。如遇变动，按照监管机关及甲方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一账通卡自动开通本卡内的存款账户作为还款账户（若已持有平安银行一账通卡并已绑定自扣账号，则不再被重新绑定），取消、变更该功能可在收到卡片后通过致电客服、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其他服务渠道办理。乙方可以选择全额还款和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第三十八条 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视为授权甲方自动从乙方设置的还款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账户账款，自动扣款日默认为乙方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当天，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修改自动扣款日，可选择时间范围以页面展示为准，但在还款日前 3 天后 6 天内不支持变更自动扣款日。甲方按照乙方设置的自动扣款和自动还款类型（全额、最低）进行扣款，乙方应确保所绑定的自动还款账户在自动扣款日 18:00 至 24:00 期间有足够的可用余额，确保可以成功扣款。若首次扣款失败或仅成功扣除部分款项，甲方将于自动扣款日之后三天的每天 18:00 至 24:00 再次扣款。最后一次扣款不足将不再另行补扣，客户应自行还款。如乙方需要提前自行还款，请于自动扣款日当日 18:00 前进行还款交易，以免重复扣款。若因余额不足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或扣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并且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不定时的对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账户进行扣款。

乙方未绑定自动还款的，应当按时通过银行公示还款渠道进行还款。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在本行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若乙方本行借记卡账户有余额，则授权甲方从乙方的本行借记卡账户扣款并转入信用账户用于还款，扣款成功后，甲方会以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若因入账时间问题，导致有溢缴款产生的，乙方有权针对此部分溢缴款向甲方申请免费领回。

第三十九条 乙方每期最低还款额=(前期最低还款额未缴纳部分+年费+分期业务每期入账本金、利息+取现本金、手续费以及由此对产生的利息+超额消费及其他费用)*100%+(消费金额+其他费用)*X。其中，若为首期账单，则 X 按 10%计算；若首期账单准时还清了最低还款额，则后续账单的 X 按 2%-5%计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用卡情况对 X 的具体值在上述范围内调整。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如发生变动，以银行在官方网站等公布的最新规则为准。

第四十条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行的账户存款以及其他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1. 乙方在一账通卡申请时提交的户籍地址、身份证地址、家庭地址、邮箱地址、用于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均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过程及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并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法院 APP 等电子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同意人民法院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为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 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3. 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

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4. 乙方同意甲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乙方应提前五日致电一账通卡全国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1 转 2 通知甲方，如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乙方应同时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司法机关。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因乙方提供联系方式有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的无法送达不能归责于甲方，仍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已清楚了解本送达地址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送达条款未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五、特殊情况及争端

第四十一条 一账通卡卡片或卡片信息遗失或被窃，乙方应立即按照《平安银行一账通卡章程》及甲方相关规定向甲方进行挂失申请。甲方办妥挂失手续后，将与乙方进行办妥挂失手续时间的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挂失生效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电子现金除外）。但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除外。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一账通卡挂失后，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同时按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

第四十二条 乙方遇到交易纠纷，甲方会协助乙方进行追索维护乙方权益，同时对于确认是乙方授权的交易，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一账通卡所产生的欠款。乙方的一账通卡交易单据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一账通卡发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乙方否认交易的，应当首先提供非本人交易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卡片不在现场证据、本人不在刷卡现场证据、交易签名与本人签名不一致证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据等。乙方提供证据后，甲方根据相关证据及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需乙方还款。若乙方一账通卡信用账户交易符合第二十九条所述交易特征的，无论是否提供上述证据，应优先适用该条的约定。

第四十四条 因一账通卡卡片损坏、挂失、有效期到期、卡面升级更换等原因，甲方为乙方换卡。原一账通芯片 IC 卡片须剪卡销毁（挂失换卡除外）。

第四十五条 换卡后，存款账户、信用账户关联到新卡。

1. 损坏卡换卡，甲方在中国银联规定的消费清算周期之后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资金转至新换一账通卡的存款账户，自动转入到乙方新卡的活期存款主账户中。
2. 挂失换卡，根据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原则，一账通芯片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剩余资金不退还给乙方。甲方办妥挂失手续后，将与乙方进行办妥挂失手续时间的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挂失生效前信用账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银行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的信用账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电子现金除外），但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除外。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一账通卡挂失后，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同时按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

第四十六条 乙方如需中途停止使用一账通卡的，须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出销户申请。乙方应与甲

方核对信用账户与存款账户余额，乙方继续承担对该信用账户未达账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和费用的还款责任。乙方未偿还的信用账户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余额、分期付款授信金额）自乙方通知甲方停止用卡之日起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并清偿。甲方有权追索乙方未清偿的全部应付款项。如甲方在受理乙方销卡申请时乙方无应付款项、没有相关签约或冻结款项、清偿信用账户欠款后，则甲方可以为其办理销卡销户手续。应付款项为乙方使用一账通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挂失手续费、现金存取及转账交易手续费。销卡时，芯片可读的销卡时电子现金账户资金转到存款账户；然后办理销卡销户手续。

第四十七条 若乙方发生自愿结清、卡片冻结、被催收或甲方认为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状况，乙方的分期付款授信金额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当一次偿还全部剩余款项以及支付因未及时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引起的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 一账通卡有效期限最长为 10 年，逾期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一账通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质、信用、用卡情况等决定于卡片到期前是否为其换发新卡，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资信评估于换发新卡时重新授予信用额度。乙方不同意续卡的，需于卡片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致电甲方服务热线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否则，视同乙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并支付相应年费。乙方因使用信用账户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逾期、失效、更换或销户而消灭。更换新卡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的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冻结、暂停支付或冲正。

六、一账通芯片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使用说明

第五十条 一账通芯片 IC 卡的电子现金具有小额脱机消费等功能。“电子现金账户”指平安银行按照《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为持卡人开设的以芯片为载体，可支付脱机小额支付的人民币账户。

1. 脱机消费称为非接触式消费又为“闪付”。
2. 一账通芯片 IC 卡电子现金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含），不计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可透支、不得取现和转账（销卡销户时除外）、不设密码、消费时无需签字。电子现金账户资金只可用于小额脱机支付交易。
3. 乙方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终端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信息和最近 10 笔交易明细记录，交易明细记录包括圈存交易和接触式消费交易。

第五十一条 持卡人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查询电子现金余额。电子现金可在银联网络支持快速支付的商户非接触 POS 终端上使用闪付方式进行快速、免输密码的脱机小额支付。

第五十二条 一账通芯片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电子现金芯片余额为准，电子现金消费交易的退货资金退入乙方一账通芯片 IC 卡存款账户内。

第五十三条 一账通芯片 IC 卡销卡时，电子现金账户的金额，须根据芯片是否可读，分别情况处理：

1. 如芯片可读，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芯片上记载的金额为准。销卡时，将芯片中的电子现金余额转到存款账户。
2. 如芯片不可读，甲方将在中国银联规定的消费清算周期之后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资金转至乙方预留的账户或由乙方选择到营业网点提取现金。

第五十四条 一账通芯片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不受理挂失，一账通芯片 IC 卡挂失生效后，其效力不及于电子现金账户，甲方不承担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被冒用所引起的资金风险。一账通芯片 IC 卡挂失换卡后，原一账通芯片 IC 卡功能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该新卡自动取得原一账通芯片 IC 卡功能；原一账通芯片 IC 卡功能不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乙方应及时到原签约办理的甲方营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七、附则

第五十五条 甲方官方网站所公布的《平安一账通卡章程》、收费标准、积分累计及回馈规则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录一所附收费标准与甲方官方网站公布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章程内容与本合约不一致的，以本合约为准。乙方可拨打 95511 进行一账通卡章程、一账通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的查询。

本合约内容、收费标准如有变动，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在平安银行或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口袋银行 APP 公告，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告知、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短信通知等，收费标准变动将同时在营业网点、平安银行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或收到甲方通知后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一账通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若乙方未在公告施行前进行终止或选择甲方其他服务，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约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一账通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应付款项，收回或授权有关机构收回一账通卡，或将该卡列入止付名单，并追回全部欠款，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第五十七条 本合约自乙方于一账通卡申请表上签字时生效。乙方领用一账通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信用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约。

第五十八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起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同意，除法律规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外，对于标的额超过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同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未尽事宜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第五十九条 乙方授权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将本人所申请办理的一账通卡中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并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持卡人知悉并同意，若因持卡人逾期本行转让对持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则自有关债权转让事宜的通知送达持卡人之日起，持卡人不再享有其所持卡片和账户下的积分、权益及增值服务。持卡人知悉并同意，上述积分、权益及增值服务不会因持卡人清偿债务而恢复。甲方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约的约定进行相关贷后管理工作。

持卡人知悉并同意本行基于上述债权转让目的将与持卡人有关的如下必要个人信息提供、传输给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具体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届时本行转让通知为准）。

1. 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作单位、学历、个人相关基本信息；
2. 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3. 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4. 客户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本人相关联系方式；
5. 催收过程信息如催收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信息；
6. 与我行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7. 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十、投诉渠道

第六十条 平安银行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小组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您对本合约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95511-2-8（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 “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平安银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为保障安全，甲方需要先验证乙方的身份和凭证资料，验证通过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触达乙方，一般情形下最长将在不超过 15 天或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另外，乙方可以通过前述渠道进行撤回个人信息授权操作，甲方将不再处理乙方的相关信息并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删除处理。但乙方需要了解：授权撤回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乙方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会因撤回后甲方不能继续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办理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请乙方慎重考虑。也请乙方理解，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不同信息的技术条件需要，甲方可能无法立即从系统中完全删除乙方所希望删除的相应信息，在此之前，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应信息仅进行存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方面的处理。

附：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特别条款

本条款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与所签署领用合约（“合约”）相对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账通卡申领人（“合约签约方”）间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的特别条款；本条款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及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前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内的各金融监管机构（“有权监管机构”）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监管要求而拟订；本条款作为相应合约之附件，将成为该等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相关合约共同构成完整整体，其应与该等合约共同阅读和理解。各方均理解、认识和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法律法规之必要性，有鉴于此，各相关方在此确认如下条款并同意遵照执行：

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合约签约方在此向银行确认和承诺如下：

1、认可前提。合约签约方理解、认可并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银行作为金融机构须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关管理，并有权依该等规定对相关合约的签约主体进行风险告知、提示、并要求合约签约方遵守和符合该等规定。

2、遵守监管。

(1)合约签约方在此确认和承诺，银行已明确向其提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要求；合约签署方亦进一步在此确认和同意，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被监管方的要求和规定，以及银行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不时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或办法，且其在通过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认可合约签约方履行合规义务是银行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前提。

(2)合约签约方承诺将依法合规地向银行开展或办理各类业务、目的合法、背景真实、所提交申请材料均准确、合法、有效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或不合规目的之情形；

3、协助和配合义务。

(1)合约签约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其有义务协助及配合银行履行所有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为目的的检查、调查、额外业务流程或程序、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意承担由此等合规目的可能带来的处理时间或成本的合理增加。

(2)合约签约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银行有权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目的使用、汇总或向有权监管机构报送与合约签约方有关的数据、信息。

4、服务的中止与终止。合约签约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在银行与其任何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合约签约方发生或卷入（或涉嫌发生或卷入）任何与银行（无论是本条款所定义银行或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反洗钱及/或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

事项或调查的，银行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与合约签约方任何业务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发放任何融资、暂停业务进程或暂停受理申请、对已经发放的授信或融资宣布立即提前到期或要求追加全额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合约签约方自行承担。如合约签约方已被证实（包括通过新闻等公开渠道或信息）受到涉及洗钱及/或恐怖融资及/或逃税相关正式调查、立案、处罚或来自政府机构的其他正式官方程序的，视为构成合约签约方对银行每一交易或业务文件项下违反，银行有权宣布合约签约方违约并停止提供服务、收回全部融资（如有）及/或追究违约责任；如约定的违约金（若有）不足以弥补银行由此受到的损失的，合约签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持续合规。合约签约方理解上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要求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宏观金融环境的变迁而不时更新和完善，合约签约方承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最新版本，并在与银行开展业务期间保持持续合规。

6、国际反恐反洗钱。合约签约方明白和理解反恐反洗钱及反逃税作为一项复杂工程，可能涉及跨境跨主权合作，并可能受限于国际组织及/或其他主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合约签约方在此确认上述反恐反洗钱及反洗钱特别条款同样适用于国际反恐反洗钱及/或反逃税合规要求；当银行涉及国际反恐反洗钱协作时，银行有权依据上述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查、检查或采取适当的行动。

附录一：收费标准

费用类型		收费标准
年费标准		聚富一账通卡：人民币 2800 元/年，首年年费激活即收取，消费满 30 万元即可免次年年费 创富一账通卡：人民币 800 元/年，首年年费激活即收取，消费满 20 万元免次年年费 i 车一账通卡：人民币 300 元/年，首年免年费，当年度刷满 6 次免次年年费 车主一账通卡：首年年费 200 元，卡片激活即产生年费，首年消费满 3 万元可免次年年费 一账通卡：终身免年费
存款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标准		一账通卡：人民币 2 元/月，对未达本行标准的客户按月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
存款账户账户管理费标准		聚富一账通卡：人民币 60 元/季，对未达本行标准的客户按季收取账户管理费 创富一账通卡：人民币 60 元/季，对未达本行标准的客户按季收取账户管理费 i 车一账通卡：人民币 15 元/季，对未达本行标准的客户按季收取账户管理费 车主一账通卡：人民币 15 元/季，对未达本行标准的客户按季收取账户管理费
存款账户其他收费		存款账户收费项目参照《平安银行零售业务服务销售价格目录表》执行，请至服务网点或登录平安银行官网 www.bank.pingan.com 查询
信用账户其他收费	循环信用利率(透支利率)	日利率 0.05% (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用单利计算，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
	取现手续费	境内 2.5%，最低 25 元/笔； 境外：以人民币结算按 3%，最低 40 元/笔； 境外：以美金结算按 3%，最低 5 美元/笔
	违约金	透支本金不超过 20 元或 3 美元时，违约金按透支本金收取；透支本金超过 20 元时，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最低人民币 20 元或 3 美元收取
	消费短信提醒	人民币 36 元/年
	挂失手续费	磁条卡：人民币 60 元/卡；芯片卡：人民币 75 元/卡，特殊材质卡最高不超

	过 1000 元/卡
损坏换卡手续费	磁条卡：人民币 15 元/卡；芯片卡：人民币 30 元/卡，特殊材质卡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卡
快递费	人民币 20 元/封
卡片服务定制-定制配送服务	人民币 8 元/卡
卡片服务定制费	按协议或约定收取
开具证明手续费	人民币 20 元/份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1、转至境内本人本行借记账户免收手续费 2、转至除上述第 1 点外的其他账户采用以下收费标准：转出金额的 5%；最低人民币 5 元或 1 美元，最高人民币 50 元或 7 美元
代收跨境交易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1.5%，最高不超过 5000 美元/笔
分期业务	按协议或约定收取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副本：境内人民币 20 元/笔；境外 3 美元/笔
境外紧急补发卡手续费	VISA：175 美元/卡；Master：155 美元/卡；JCB：60 美元/卡
补制纸质对账单手续费	最近 12 个月各月对账单可免费补寄一次；索取上述以外对账单，每次每月收取人民币 10 元/份

注：存款账户手续费优惠政策适用于核卡首年，次年若乙方的金融资产达到所持卡对应的标准，则继续享受优惠。本收费标准存款账户的未列收费项目参照《平安银行零售业务服务销售价格目录表》执行。